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 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031 號

第十條之一 商業銀行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
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
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